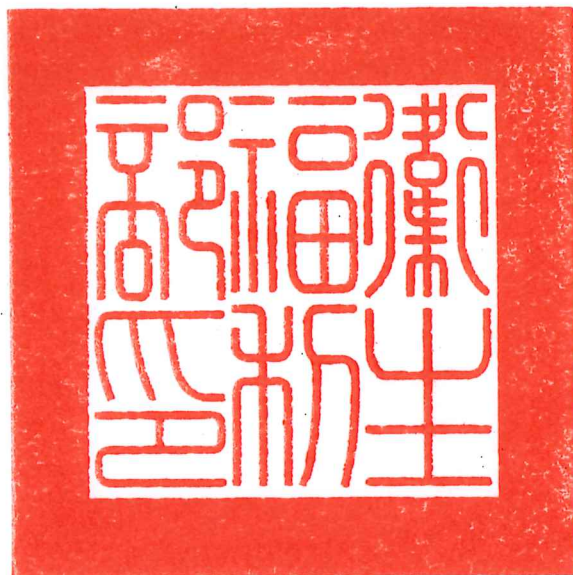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01101823號
附件：



主旨：公告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通過本部尿液中安非他命類、海洛因鴉片類、大麻及愷他命檢驗項目之認可。

依據：「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辦法」第47條規定。

公告事項：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認可檢驗項目為尿液中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MDA、MDMA、大麻、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成分之檢驗。

部長陳時中